|  |
| --- |
|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 |
| **绩效评价报告** |
| **晋广和绩评〔2024〕0008号** |

|  |
| --- |
| **项目单位：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
|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主评人：王晶** |
|  |
|  |
| **2024年10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9](#_Toc180503495)

[（一）部门概况 9](#_Toc180503496)

[（二）部门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12](#_Toc180503497)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2](#_Toc1805034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5](#_Toc18050349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25](#_Toc180503500)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6](#_Toc180503501)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26](#_Toc180503502)

[（四）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8](#_Toc180503503)

[（五）绩效评价的分值评级 30](#_Toc180503504)

[（六）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30](#_Toc18050350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2](#_Toc180503506)

[（一）综合评价情况 32](#_Toc180503507)

[（二）评价结论 33](#_Toc18050350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4](#_Toc180503509)

[（一）部门决策分析 34](#_Toc180503510)

[（二）部门管理分析 36](#_Toc180503511)

[（三）部门产出分析 45](#_Toc180503512)

[（四）部门效果分析 59](#_Toc180503513)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64](#_Toc180503514)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64](#_Toc180503515)

[七、有关建议 66](#_Toc18050351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7](#_Toc180503517)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9](#_Toc180503518)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78](#_Toc180503519)

[附件3：反映绩效的照片 80](#_Toc180503520)

[附件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81](#_Toc180503521)

[附件5：基础数据表 87](#_Toc180503522)

[附件6：部门整体支出合规性检查 89](#_Toc180503523)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永济市文旅局”）属行政单位，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永济市舜都大道13号，单位负责人：薛翠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81012885352B。

**1.部门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等。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2023年独立核算单位有7个，分别为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永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济市文化馆、永济市图书馆、永济市文物保护中心、永济市博物馆、永济市旅游服务中心。

单位编制人数139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123名），在职正式人数165名（其中行政在职17名，事业在职148名），临时人员22名，公益岗1名，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1-1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配备情况**

| **单位** | **编制人数** | **在职正式人员** | **临时人员** | **公益岗** |
| --- | --- | --- | --- | --- |
|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 | 16 | 17 |  |  |
| 永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6 | 13 |  |  |
| 永济市文化馆 | 8 | 28 |  |  |
| 永济市图书馆 | 8 | 23 | 9 |  |
| 永济市文物保护中心 | 56 | 42 | 3 |  |
| 永济市博物馆 | 25 | 24 | 10 | 1 |
| 永济市旅游服务中心 | 10 | 18 |  |  |
| **合计** | **139** | **165** | **22** | **1** |

**（二）部门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文旅局预算批复共计8,234.9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225.64万元，追加预算5,009.27万元。另外上年末结转至本年度资金52.54万元，本年度收入共计8,287.45万元。

**2.预算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8,278.33万元，年末财政收回结余资金7.90万元，结转下年度资金1.22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勘查及访谈等评价程序，根据《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组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89.44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分值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 **指标** | **部门决策** | **部门管理** | **部门产出** | **部门效果**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00 | 40.00 | 30.00 | 20.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34.21 | 26.00 | 19.23 | 89.44 |
| 得分率 | 100.00% | 85.53% | 86.67% | 96.15% | 89.44% |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从部门决策、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部门决策。目标设定方面，绩效目标合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预算配置方面，除图书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金额录入颠倒除外，基本支出真实、准确；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分类细化为具体的项目，预算配置合理。

2.部门管理。预算管理方面，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方面较好；收支管理方面，存在实有资金户取得的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未按预算用途列支、财务核算不规范、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资产管理方面，未能做到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个别印刷费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3.部门产出。旅游工作、执法工作、党建工作均按目标任务完成，文化工作除送戏下乡、鹳雀楼停车场充电工程外其余均按目标任务完成，文物保护工作除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外其余均按目标任务完成；产出质量方面，已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文保中心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一般，需要提交整改方案；运行成本控制方面，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人员经费控制率较好。

4.部门效果。经济效益方面，2023年永济市旅游景区接待游客人次较2022年同比增长247.19%，门票收入同比增长240.97%，经营收入同比增长103.83%；社会效益方面，对提升永济形象和知名度、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文化传承与保护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干部队伍配备方面，2023年干部考核结果均合格，需要加强干部培训。满意度方面，游客和在职人员的满意度较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重大活动形式创新。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推进。创新打造了“书香永济·青苗成长计划”和“我爱诗词”两个全新品牌栏目，启动“共读一本书”读书分享活动目前三个栏目共开展70期，开展25次流动图书车服务、建设19个馆外流通图书馆和采购历史文献工作；开展“红娘牵秦晋 醉梦西厢情”第25届爱情文化节活动，包括内容发布仪式、爱情文化节开幕式、秦晋之好红歌会和红娘文化交流研讨会等四个阶段，通过举办爱情文化节，传承了西厢文化、红娘文化，塑造了永济市爱情圣地的旅游品牌，提升了永济市知名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有资金户取得的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文保中心2023年收扁鹊庙管理费7,000.00元，2023年末及时上交国库，仍在“应缴国库”挂账，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七章负债管理“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的规定。

**（二）未按预算用途列支**

部分资金未严格按照预算用途列支，涉及金额5.83万元，详见下表。

| **部门**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项目名称/部门科目名称**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2023年 | 退休人员补贴 | 25,944.00 | 奖金 |
| 图书馆 | 2023年 | 在职人员工资保险 | 30,336.00 | 退休费 |
| 文化馆 | 9月20#、11月29# | 9月11日职工医保 | 720.00 | 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含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 |
| 文化馆 | 10月19# | 10月职工医保 | 1,080.00 | 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
| 局机关 | 11月7# | 重阳节慰问老干部 | 246.00 | 目标责任考核奖 |
| 合计 | | | 58,326.00 |  |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贵单位存在未代扣代缴个税、核销程序不合规的情况，具体明细为：

1.文化馆2023年12月8日33#凭证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用2,400.00元，聘请个人孙兴赤为法律顾问，开具的发票备注栏标注“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文化馆未实际代扣代缴个税。

2.核销程序不合规：永济市文保中心核销其他应收款212,600.00元，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第三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的规定。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实物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无法进行账实一一对应；未能做到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不符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固定资产的清查：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机构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清查。”的规定。

**（五）巡护员与保安部分职责重叠**

永济市博物馆临时人员10人，其中监控室4人（监护室已有正式人员2人），巡护员1人（巡护室已有正式人员4人），讲解4人，办公室1人；监护员主要职责为实时查看馆内各个展厅、库房、通道、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监控画面，巡护员主要职责为对场馆的日常巡视、检查；同时与永济市神鹰安防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安保人员9人，保安人员职责提供巡逻服务（提供博物馆24小时日常巡视、检查等）、秩序维护服务、人群控制服务、编制博物馆外围安保应急预案、承担各类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等，保安人员与巡护员部分职责重叠。

**五、有关建议**

**（一）上缴实有资金户中的结余资金，规范存量资金管理**

清理部门实有资金户账户，对纳入部门预算的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取的应上缴的财政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做到收支两条线，避免坐支。

**（二）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未挂账的质保金进行全面清查，确定质保金的金额、涉及的业务项目以及应挂账的会计科目，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未代扣个税的情况进行清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的个税金额，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及时学习新政策，提高业务水平。

**（三）完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并按制度执行**

加强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审批流程和制度，明确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环节，审批流程等，加强对预算支出凭证及财务原始凭证的合规性审核。

**（四）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和档案管理**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应对实物资产粘贴资产卡片，完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址等信息，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变更登记信息。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并且定期进行盘点，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需处理的及时进行处理。

**（五）合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保安人员、巡护员的巡逻工作职责重复的范围，建议合理优化人员结构，同时建立健全的考核机制，对临时人员和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估，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与神鹰安防服务有限公司的沟通和协调，根据博物馆的实际需求，对安保服务协议进行调整和完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4﹞0008号**

为加强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的通知，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结果为89.44分。有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永济市文旅局”）属行政单位，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永济市舜都大道13号，单位负责人：薛翠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81012885352B。

**1.部门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决策部署;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发展规划及年度执行计划;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业标准并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全市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工作。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7）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协调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

（8）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市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9）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10）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1）负责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

（12）负责落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及其档案管理；负责全市境内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抢救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令，推荐申报各级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维修项目；配合运城市文物局，管理全市文物考古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编制全市文物事业经费预算，监督文物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13）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和旅游类、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类、文物保护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文物保护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4）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文物安全工作。

（15）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文物保护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永济市文旅局共有7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永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济市文化馆、永济市图书馆、永济市文物保护中心、永济市博物馆、永济市旅游服务中心。

单位编制人数139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123名），在职正式人数165名（其中行政在职17名，事业在职148名），临时人员22名，公益岗1名，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1-1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配备情况**

| **单位** | **编制人数** | **在职正式人员** | **临时人员** | **公益岗** |
| --- | --- | --- | --- | --- |
|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 | 16 | 17 |  |  |
| 永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16 | 13 |  |  |
| 永济市文化馆 | 8 | 28 |  |  |
| 永济市图书馆 | 8 | 23 | 9 |  |
| 永济市文物保护中心 | 56 | 42 | 3 |  |
| 永济市博物馆 | 25 | 24 | 10 | 1 |
| 永济市旅游服务中心 | 10 | 18 |  |  |
| **合计** | **139** | **165** | **22** | **1** |

## （二）部门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文旅局预算批复共计8,234.9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225.64万元，追加预算5,009.27万元。另外上年末结转至本年度资金52.54万元，本年度收入共计8,287.4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预算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合计**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1,589.14** | **96.01** | **1,685.15** |
| 人员经费 |  | 1,507.24 | 96.01 | 1,603.25 |
| 公用经费 |  | 81.90 |  | 81.90 |
|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 **52.54** | **1,636.50** | **4,913.25** | **6,602.30** |
| 2023年人才国情研修（文旅领域） | - | - | 19.28 | 19.28 |
| 党报党刊 | - | 1.26 | - | 1.26 |
| 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 - | 9.13 | - | 9.13 |
| 2023年文化强县艺术创作经费 | - | 3.40 | - | 3.40 |
| 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 - | 5.00 | - | 5.00 |
| 2022年旅游厕所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 - | 40.00 | - | 40.00 |
|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 | - | 26.50 | - | 26.50 |
| 永济市思政课堂研学教育体验基地项目策划服务费 | - | - | 28.50 | 28.50 |
| 2023年度A级景区门票优惠活动省级补贴资金 | - | - | 50.91 | 50.91 |
| 2022年第四季度A级景区门票优惠活动补助资金 | - | - | 0.34 | 0.34 |
| 基建支出 | - | - | 794.93 | 794.93 |
| 五老峰景区暨黄河铁牛·鹳雀楼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综合咨询服务费 | - | - | 34.00 | 34.00 |
| 文游发展经费 | - | - | 24.87 | 24.87 |
| 山西省永济市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项目设计费 | - | - | 23.00 | 23.00 |
| 中国蒲剧文化起源地研究课题项目 | - | - | 40.00 | 40.00 |
| 2023年春节活动经费 | - | 300.00 | - | 300.00 |
| 2023年山西鹳雀楼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 - | - | 1,000.00 | 1,000.00 |
| 2023年“戏曲惠民.欢乐百姓”送戏下乡资金 | - | - | 114.00 | 114.00 |
| 山西鹳雀楼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景区相关费用 | - | - | 2,000.00 | 2,000.00 |
|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本级配套) | - | 7.02 | - | 7.02 |
|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宣传 | - | - | 5.00 | 5.00 |
| 五老峰创建国家5A级景区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 - | 1.40 | - | 1.40 |
| 目标责任考核奖 | - | - | 0.50 | 0.50 |
| 2023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省级) | - | 5.00 | - | 5.00 |
| 2023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 | - | 30.00 | - | 30.00 |
| 2023年馆藏文物保护经费 | - | 1.00 | - | 1.00 |
| 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 - | 1.02 | - | 1.02 |
| 2023博物馆运行经费 | - | 83.80 | - | 83.80 |
| 2023年旅游宣传资金 | - | - | 164.52 | 164.52 |
| 流动美术车车辆购置税费用 | - | 2.74 | - | 2.74 |
| 图书馆(美术馆)更换民俗规划展一楼展厅部分版面和灯箱的资金 | - | 3.60 | - | 3.60 |
| 2023年河东书房及镇分馆运行专项经费 | - | 35.00 | - | 35.00 |
| 2023年图书购置 | - | 8.00 | - | 8.00 |
| 2023年图书馆运行经费 | - | 57.20 | - | 57.20 |
| 2023年民俗规划展览馆运行经费 | - | 69.40 | - | 69.40 |
| 2023年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县级) | - | 21.00 | - | 21.00 |
| 2022年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 - | 7.01 | - | 7.01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 | - | 42.00 | - | 42.00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 | - | 7.00 | - | 7.00 |
| 图书购置项目经费 | - | - | 25.00 | 25.00 |
| 2023年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配套) | - | 6.00 | - | 6.00 |
|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资金 | - | 22.95 | - | 22.95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 | 20.00 | - | 20.00 |
|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 | - | 14.00 | - | 14.00 |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 | - | - | 25.00 | 25.00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美术馆 | - | - | 1.43 | 1.43 |
| 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 | - | - | 2.88 | 2.88 |
| 勘探配合费 | 2.11 | - | - | 2.11 |
| 勘探配合费 | 2.77 | - | - | 2.77 |
| 文明守望工程奖 | 1.50 | - | - | 1.50 |
|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 - | 75.00 | - | 75.00 |
| 解决万固寺遗留问题所需资金 | - | 50.00 | - | 50.00 |
| 2023年省级文物看护人员经费 | - | 10.95 | - | 10.95 |
|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 - | 4.14 | - | 4.14 |
| 2023年文物保护经费 | - | 100.00 | - | 100.00 |
| 解决万固寺遗留问题的所需经费 | - | 100.00 | - | 100.00 |
|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 | 303.00 | - | 303.00 |
| 栖岩寺边坡治理工程 | 46.10 | - | - | 46.10 |
| 万固寺抢险保护工程 | - | - | - | - |
| 2023年低级别文物保护项目 | - | - | 300.00 | 300.00 |
| 其他经费补助类项目 | - | 0.96 | - | 0.96 |
| 23年勘探配合费 | - | - | 10.00 | 10.00 |
| 非财政拨款结转 | 0.06 | - | - | 0.06 |
| 2023年第一批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经费 | - | - | 120.50 | 120.50 |
|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结转 | - | - | - | - |
| 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 | - | - | 1.92 | 1.92 |
|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 - | 7.40 | - | 7.40 |
| 2023年文化大楼运行经费 | - | 18.00 | - | 18.00 |
| 2023年文化馆活动经费 | - | 3.20 | - | 3.20 |
| 2023年非物质文化保护经费 | - | 3.40 | - | 3.40 |
| 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 - | 2.10 | - | 2.10 |
|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 - | - | 5.00 | 5.00 |
| 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 - | 6.00 | - | 6.00 |
| 2023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 - | 7.00 | - | 7.00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 - | 3.40 | - | 3.40 |
| 2022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文化站) | - | 0.66 | - | 0.66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文化站) | - | 6.87 | - | 6.87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文化馆) | - | 5.85 | - | 5.85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文化馆) | - | 2.00 | - | 2.00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文化馆) | - | 12.00 | - | 12.00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文化站) | - | 2.00 | - | 2.00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文化站) | - | 12.00 | - | 12.00 |
| 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 - | 6.87 | - | 6.87 |
|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奖励部分) | - | 22.78 | - | 22.78 |
| 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 | - | 1.56 | - | 1.56 |
|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 | - | 16.03 | - | 16.03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 | 22.90 | - | 22.90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奖励部分) | - | - | 111.41 | 111.41 |
|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资金(奖励部分) | - | - | 10.26 | 10.26 |
| **合计** | **52.54** | **3,225.64** | **5,009.27** | **8,287.45** |

**2.预算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8,278.33万元，年末财政收回结余资金7.90万元，结转下年度资金1.22元。预算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见下表：

**表1-3预算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收入** | **支出** | **财政收回** | **结转下年**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1,685.15** | **1,679.31** | **5.84** |  |
| 人员经费 | 1,603.25 | 1,599.89 | 3.37 |  |
| 公用经费 | 81.90 | 79.42 | 2.47 |  |
|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 **6,602.30** | **6,599.01** | **2.06** | **1.23** |
| 2023年人才国情研修（文旅领域） | 19.28 | 19.28 |  |  |
| 党报党刊 | 1.26 | 1.26 |  |  |
| 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 9.13 | 9.13 |  |  |
| 2023年文化强县艺术创作经费 | 3.40 | 3.40 |  |  |
| 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 5.00 | 5.00 | 0.00 |  |
| 2022年旅游厕所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 40.00 | 40.00 |  |  |
|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厕所) | 26.50 | 26.50 |  |  |
| 永济市思政课堂研学教育体验基地项目策划服务费 | 28.50 | 28.45 | 0.05 |  |
| 2023年度A级景区门票优惠活动省级补贴资金 | 50.91 | 50.91 |  |  |
| 2022年第四季度A级景区门票优惠活动补助资金 | 0.34 | 0.34 |  |  |
| 基建支出 | 794.93 | 794.93 |  |  |
| 五老峰景区暨黄河铁牛·鹳雀楼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综合咨询服务费 | 34.00 | 34.00 |  |  |
| 文游发展经费 | 24.87 | 24.87 |  |  |
| 山西省永济市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项目设计费 | 23.00 | 23.00 |  |  |
| 中国蒲剧文化起源地研究课题项目 | 40.00 | 40.00 |  |  |
| 2023年春节活动经费 | 300.00 | 300.00 |  |  |
| 2023年山西鹳雀楼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 1,000.00 | 1,000.00 |  |  |
| 2023年“戏曲惠民.欢乐百姓”送戏下乡资金 | 114.00 | 114.00 |  |  |
| 山西鹳雀楼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景区相关费用 | 2,000.00 | 2,000.00 |  |  |
|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本级配套) | 7.02 | 7.02 |  |  |
|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宣传 | 5.00 | 5.00 |  |  |
| 五老峰创建国家5A级景区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 1.40 | 1.40 |  |  |
| 目标责任考核奖 | 0.50 | 0.50 |  |  |
| 2023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省级) | 5.00 | 5.00 |  |  |
| 2023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 | 30.00 | 30.00 |  |  |
| 2023年馆藏文物保护经费 | 1.00 | 1.00 |  |  |
| 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 1.02 | 1.02 |  |  |
| 2023博物馆运行经费 | 83.80 | 83.80 | 0.00 |  |
| 2023年旅游宣传资金 | 164.52 | 163.56 | 0.96 |  |
| 流动美术车车辆购置税费用 | 2.74 | 2.74 |  |  |
| 图书馆(美术馆)更换民俗规划展一楼展厅部分版面和灯箱的资金 | 3.60 | 3.60 |  |  |
| 2023年河东书房及镇分馆运行专项经费 | 35.00 | 35.00 |  |  |
| 2023年图书购置 | 8.00 | 8.00 |  |  |
| 2023年图书馆运行经费 | 57.20 | 57.20 |  |  |
| 2023年民俗规划展览馆运行经费 | 69.40 | 69.40 |  |  |
| 2023年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县级) | 21.00 | 21.00 |  |  |
| 2022年图书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 7.01 | 7.01 |  |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 | 42.00 | 42.00 |  |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 | 7.00 | 7.00 |  |  |
| 图书购置项目经费 | 25.00 | 25.00 |  |  |
| 2023年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配套) | 6.00 | 6.00 |  |  |
|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资金 | 22.95 | 22.95 |  |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20.00 | 20.00 |  |  |
|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 | 14.00 | 14.00 |  |  |
|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 | 25.00 | 25.00 |  |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美术馆 | 1.43 | 1.43 |  |  |
| 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 | 2.88 | 2.88 |  |  |
| 勘探配合费 | 2.11 | 2.11 |  |  |
| 勘探配合费 | 2.77 | 2.77 |  |  |
| 文明守望工程奖 | 1.50 | 1.50 |  |  |
|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 75.00 | 75.00 |  |  |
| 解决万固寺遗留问题所需资金 | 50.00 | 50.00 |  |  |
| 2023年省级文物看护人员经费 | 10.95 | 10.95 |  |  |
|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 4.14 | 4.14 |  |  |
| 2023年文物保护经费 | 100.00 | 99.02 | 0.98 |  |
| 解决万固寺遗留问题的所需经费 | 100.00 | 100.00 |  |  |
|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 303.00 | 123.65 |  |  |
| 栖岩寺边坡治理工程 | 46.10 | 46.10 |  |  |
| 万固寺抢险保护工程 | - | 178.30 |  | 1.05 |
| 2023年低级别文物保护项目 | 300.00 | 300.00 |  |  |
| 其他经费补助类项目 | 0.96 | 0.96 |  |  |
| 23年勘探配合费 | 10.00 | 10.00 |  | 0.00 |
| 非财政拨款结转 | 0.06 | 0.06 |  |  |
| 2023年第一批拟供应地块考古调查勘探经费 | 120.50 | 120.50 |  |  |
|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结转 | 0.00 | - | 0.00 |  |
| 高素质人才生活补助 | 1.92 | 1.92 |  |  |
|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 7.40 | 7.40 |  |  |
| 2023年文化大楼运行经费 | 18.00 | 17.95 | 0.05 |  |
| 2023年文化馆活动经费 | 3.20 | 3.19 | 0.01 |  |
| 2023年非物质文化保护经费 | 3.40 | 3.40 |  |  |
| 遗属补助和取暖费 | 2.10 | 2.10 |  |  |
|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市县部分) | 5.00 | 5.00 |  |  |
| 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 6.00 | 6.00 |  |  |
| 2023年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 7.00 | 7.00 |  |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数字文化) | 3.40 | 3.40 |  |  |
| 2022年“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文化站) | 0.66 | 0.66 |  |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文化站) | 6.87 | 6.87 |  |  |
| 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文化馆) | 5.85 | 5.85 |  |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文化馆) | 2.00 | 2.00 |  |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文化馆) | 12.00 | 11.94 |  | 0.06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省级资金)(文化站) | 2.00 | 2.00 |  |  |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文化站) | 12.00 | 11.88 |  | 0.12 |
| 2023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县级配套) | 6.87 | 6.87 |  |  |
|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奖励部分) | 22.78 | 22.78 |  |  |
| 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 | 1.56 | 1.56 |  |  |
|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 | 16.03 | 16.03 |  |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22.90 | 22.90 |  |  |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奖励部分) | 111.41 | 111.41 |  |  |
|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资金(奖励部分) | 10.26 | 10.26 |  |  |
| **合计** | **8,287.45** | **8,278.33** | **7.90** | **1.23** |

**说明：**因2023年决算数据按以支定收方式核算，决算报表列示的年初结转数为文保中心非财政资金，本年度收入和支出预算8268.33万元，决算数为8278.33万元，差额10万元为非财政资金（运城市考古队拨付的勘探配合费）

##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围绕构建“543”现代产业矩阵,着力建设“3大文旅经济带[[1]](#footnote-0)”，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永济市文化软实力和旅游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2.2023年度目标任务**

（1）局机关：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行动，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按序时进度完成2023年承担的重点项目。分别是：五老峰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鹳雀楼周边乡村振兴基础提升工程和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项目；完成运城下达的五老峰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和中寺农文旅融合旅游厕所建设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完成送戏下乡120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丰富全市旅游业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永考察投资，丰富旅游业态，提升全市民宿服务水平，打造运城“条山驿”特色民宿品牌。

（2）旅游服务中心：加快推进A级景区提质增效，2023年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1个；实施宣传推介营销行动，塑造永济文旅品牌形象。坚持品牌赋能，在春节、五一、端午、国庆节等节假日策划组织一系列创意新颖、独具特色的文旅活动；在西安、河南等地举办永济旅游专场推介会；积极筹备普救寺爱情文化节，统筹全市农文旅结合的各项活动，推广我市自然风光、人文历史、特产美食等各种优质资源，确保我市旅游市场持续发展。

（3）文化馆：实施群众文化惠民行动，繁荣发展永济文旅事业。组织开展“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培育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并开展基层演出活动；挖掘乡土文化能人开展各类农村活动；培养乡村文化带头人，组织各类群众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1818场。

（4）图书馆：新建1个标志性特色“河东书房”，基本建成15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

（5）执法大队：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着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加大执法检查、巡查、督查力度，做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旅游服务提升等工作，助推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

（6）文保中心：

①筹备召开永济市文物工作会议。

②实施各项文物保护工程。2024年5月底前，完成投资458万元的永济市万固寺抢险修缮工程；完成投资435万元的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50万元的杨村娘娘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53万元的杨庄关帝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40万元的永安真武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6万元的太谷屯祖师庙抢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68万元的南梯娘娘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1017万元的尧台三庙环境整治工程的财评、招标、开工等工作；完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防信息监控平台项目的立项、方案、评审、财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③积极编制项目计划书和设计方案，申请各类经费。编制永济市栖岩寺塔林平台前缘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解梁故城遗址保护及防护工程、永济扁鹊庙献殿修缮及扁鹊墓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董村戏台环境整治及展示工程、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计划书，并上报审批；编制宋家卓舞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李荣故居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晓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申请2024年国家、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申请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申请2024年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完成永济市文物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和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立项及方案编制工作。

④推进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工作。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国、省保单位附属文物排查及登记造册工作；完成国有及非国有博物馆年检工作（博物馆）。

⑤做好文物安全排查及培训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文保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和承诺牌全覆盖；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员进行文物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消防演练；对部分重要古建筑灭火器进行重装和更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

⑥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拍摄《我从蒲州来》12集系列宣传片（博物馆）；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6·11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活动（博物馆）；积极开展文博知识进校园活动，推动文物保护与学校教育有机衔接（博物馆）；开展全省革命文物故事宣讲推介活动；开展第七届永济市博物馆“小小讲解员”活动（博物馆）。

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继续引进一批高素质、高质量的文博专业人才，充实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文博大讲堂”活动，促进中心人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提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6）《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1〕9号）

（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8）《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9）《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0）《财政部关于加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11）《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字〔2024〕2号）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

##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金额8,27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9.31万元、项目支出6,599.03万元。

**2.绩效评价范围**

在获取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及管理、资产管理、基本职责履行情况及效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及后期运行情况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利用指标体系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整体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绩效评价准备阶段、绩效评价实施阶段、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要求的各项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部门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评价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比较法**

依据永济市财政局下达的年度预算，对照部门实际支出情况，比较实际支出内容与预算批复内容的差异，深入分析原因；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整体支出是否按照规定执行；依据资金预算文件和会计凭证，评价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支出实际效果对比，分析判断整体支出目标的实现情况；将整体支出预期收益与实施效益数据对比，结合问卷调查情况，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

**（4）综合指数评价法**

结合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基本情况，搜集整理国家及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然后根据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5）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着重对产出、效益、满意度情况进行详细了解，获取定性与定量评价依据。

## （四）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目标值，形成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2.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按照《永济市财政局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绩〔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实际情况，评价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果四方面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36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3：

**表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0分）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预算配置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 预算配置合理性 | 3 |
| 部门管理  （40分） | 预算管理 | 预算完成率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 支付进度率 | 2 |
| 结转结余率 | 2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 预算绩效管理 | 2 |
| 收支管理 | 收支管理规范性 | 14 |
| 支出结构合理性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5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 其他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 | 2 |
| 预算信息公开 | 1 |
| 资金监管 | 1 |
| 部门产出  （30分） |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 旅游工作完成情况 | 8 |
| 文化工作完成情况 | 3 |
| 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 1 |
|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 2 |
|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 6 |
|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2 |
| 目标责任考核等级 | 2 |
| 完成及时情况 |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 人员成本控制率 | 1 |
| 部门效果  （20分） | 经济效益 | 旅游收入增长幅度 | 2 |
| 社会效益 | 提升永济市形象和知名度 | 2 |
| 文化传承与保护 | 2 |
| 丰富民众的精神生活 | 2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 | 2 |
| 干部队伍建设 | 2 |
| 满意度 | 游客满意度 | 4 |
| 管理对象满意度 | 4 |
| 合计 | | | 100 |

具体评价指标解释、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1。

## （五）绩效评价的分值评级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表2-2：

**表2-2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90 | ≥80，＜90 | ≥60，＜80 | ＜60 |

## （六）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根据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表2-3：

**表2-3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 **技术职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陈创存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评估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2 | 阴文平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山西注协领军人才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各小组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3 | 王晶 | 主评人/  一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组织制定方案与现场绩效监控、负责总报告撰写。 |
| 4 | 薛丽芳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现场绩效监控、问卷调查等 |
| 5 | 张小兰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经济师 | 参与现场绩效监控、问卷调查等 |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4年7月10日—7月26日）**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研读了相关文件，并与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就单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并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内部研讨后，拟定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访谈内容，于2024年7月26日报永济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永济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组织局机关相关部门业务股室和专家审核，审核后根据审核论证意见对方案和指标进行修改并完善，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及访谈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29日—9月13日）**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等发至被评价部门，并要求被评价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编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

首先，由评价小组组长根据访谈大纲，约谈项目负责人，完成访谈工作；第二，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对部门的目标设定、预算执行及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相关项目资料等进行复核，并实地勘察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第三，评价组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履职所针对的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及实地核查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初步计算和打分。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24年9月14日—10月20日）**

评价组整理、综合分析部门相关信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于2024年10月20日前提交永济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根据永济市财政局专家审核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勘查及访谈等评价程序，根据《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组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89.44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项指标分值及得分情况见表3：

**表3绩效评价得分表**

| **指标** | **部门决策** | **部门管理** | **部门产出** | **部门效果**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00 | 40.00 | 30.00 | 20.00 | 100.00 |
| 得分 | 10.00 | 34.21 | 26.00 | 19.23 | 89.44 |
| 得分率 | 100.00% | 85.53% | 86.67% | 96.15% | 89.44% |

##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从部门决策、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部门决策。目标设定方面，绩效目标合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预算配置方面，除图书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金额录入颠倒除外，基本支出真实、准确；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分类细化为具体的项目，预算配置合理。

2.部门管理。预算管理方面，本年度的预算执行方面较好；收支管理方面，存在实有资金户取得的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未按预算用途列支、财务核算和规范、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资产管理方面，未能做到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个别印刷费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3.部门产出。旅游工作、执法工作、党建工作均按目标任务完成，文化工作除送戏下乡外其余均按目标任务完成，文物保护工作除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外其余均按目标任务完成；产出质量方面，已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文保中心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一般，需要提交整改方案；运行成本控制方面，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人员经费控制率较好。

4.部门效果。经济效益方面，2023年永济市旅游景区接待游客人次较2022年同比增长247.19%，门票收入同比增长240.97%，经营收入同比增长103.83%；社会效益方面，对提升永济形象和知名度、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文化传承与保护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干部队伍配备方面，2023年干部考核结果均合格，需要加强干部培训。最后游客和在职人员的满意度较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部门决策分析

部门决策分别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部门决策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1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 --- | --- | --- | --- |
| A1目标设定 | A1-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2.00 |
| A1-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2.00 |
| **小计** | **4.00** | **4.00** |
| A2预算配置 | 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 3.00 |
| A2-2预算配置合理性 | 3.00 | 3.00 |
| **小 计** | **6.00** | **6.00**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A1目标设定，权重4分，得分4分**

**（1）A1-1绩效目标合理性**

永济市文旅局设定的总目标是：锚定“两个转型，文旅先行”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构建“543”现代产业矩阵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三大文旅经济带，为永济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文旅贡献。并明确了2023年的目标任务，包括：①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行动，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②实施宣传推介营销行动，塑造永济文旅品牌形象③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丰富全市旅游业态④实施文化惠民行动，繁荣发展永济文旅事业⑤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着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⑥实施各项文物保护工程⑦推进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工作⑧做好文物安全排查及培训工作⑨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等。

永济市文旅局设定的年度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及“十四五”规划要求，也与部门三定方案制定的职责相符，具有充分的法规依据，设定的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工作目标可衡量，具备量化或定性条件。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A1-2绩效指标明确性**

贵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制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部门整体（项目）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A2预算配置，权重6分，得分6分**

**（1）A2-1预算编制科学性**

永济市文旅局编报了2023年度的部门预算并经批复，部门预算按照财政规定的时间报送；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根据在职人数和财政规定的标准等报送，除图书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金额录入颠倒除外，基本支出真实、准确；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分类细化为具体的项目；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准确。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A2-2预算配置合理性**

永济市文旅局预算按照部门编制的年初预算及追加预算申请报告的用途分配预算资金，得1分。

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3.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6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1分。

永济市文旅局2023年预算公开信息中的重点绩效项目3个，分别为2023年春节活动经费3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春节在鹳雀楼景区举行“鹳雀楼光影演绎嘉年华”文化演绎活动；2023年文物保护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修缮、宣传、文创产品开发、文物保护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支出；解决万固寺遗留问题所需经费150万元，主要用于回收李双喜在万固寺内投资的资产，重点支出安排率100%。

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

## （二）部门管理分析

部门管理分别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部门管理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4.21分，得分率85.53%。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B1预算管理 | B1-1预算完成率 | 2.00 | 2.00 |
| B1-2预算调整率 | 2.00 | 1.86 |
| B1-3支付进度率 | 2.00 | 1.36 |
| B1-4结转结余率 | 2.00 | 1.98 |
| B1-5结转结余变动率 | 2.00 | 2.00 |
| B1-6预算绩效管理 | 2.00 | 2.00 |
| **小计** | **12.00** | **11.20** |
| B2收支管理 | B2-1收支管理规范性 | 14.00 | 10.50 |
| B2-2支出结构合理性 | 2.00 | 2.00 |
| **小计** | **16.00** | **12.50**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5.00 | 4.00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3.00 | 3.00 |
| **小计** | **8.00** | **7.00** |
| B4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 | 2.00 | 1.51 |
| B4-2预算信息公开 | 1.00 | 1.00 |
| B4-3资金监管 | 1.00 | 1.00 |
| **小计** | **4.00** | **3.51** |
| **合计** | | **40.00** | **34.21** |

**1.B1预算管理，权重12分，得分11.20分**

**（1）B1-1预算完成率**

永济市文旅局2023年年初预算3,225.64万元，追加预算5,009.27万元，年初结转52.54万元，全年下达预算资金8,287.45万元。经统计2023年度全年预算支出8,278.33万元，财政收回7.90万元，年末结转资金1.23万元。预算完成率=(8,278.33/8,287.45)×100%=99.89%。依据评分标准“预算完成率≥95%，得2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B1-2预算调整率**

通过核对该部门提供的预算指标下达文件，该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589.14万元，追加预算96.01万元，为人员经费预算调整，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96.01/1,589.14）×100%=6.04%。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636.50万元，追加预算4,913.2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4,913.25/1,636.50）×100%=300.23%，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的原因为落实国家政策、实施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项目等，本指标仅对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情况进行评价。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6.04%）/（20%-5%）×2=1.86。

**（3）B1-3支付进度率**

根据资金的支出特点，仅对支付进度比较均匀的基本支出的支付进度率进行评价。一、二、三季度的标准支付进度以山西省财政厅的计算口径“序时进度的98%”为准，即一季度标准支付进度率=25%×98%=24.5%、二季度标准支付进度率=50%×98%=49%、三季度标准支付进度率=75%×98%=73.5%，四季度的标准支付进度率为100%。2023年基本支出下达资金1,685.15万元，各季度末基本支出及对应得分情况见表4-2-1：

**表4-2-1基本支出支付进度及得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截止日期** | **累计支付金额**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付率** | **标准支付率** | **支付进度**  **完成率** | **得分** |
| 2022/3/31 | 397.78 | 1,685.15 | 23.60% | 24.50% | 96.35% | 0.32 |
| 2022/6/30 | 768.40 | 1,685.15 | 45.60% | 49.00% | 93.06% | 0.15 |
| 2022/9/30 | 1,216.14 | 1,685.15 | 72.17% | 73.50% | 98.19% | 0.41 |
| 2022/12/31 | 1,679.31 | 1,685.15 | 99.65% | 100.00% | 99.65% | 0.48 |
| **合计** | | | | | | **1.36** |

依据评分标准“①实际支付进度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得0.5分；②实际支付进度完成率小于90%，得0分；③实际支付进度完成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分和0.5分之间按完成率计算得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36分。

**（4）B1-4结转结余率**

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91,274.74元，其中基本支出58,416.52元，项目支出32,858.22元，具体见表4-2-2：

**表4-2-2 2023年末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元

| **部门**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指标金额** |
| --- | --- | --- | --- |
| 部门整体 | 人员类 | 人员支出 | 33,669.59 |
| 部门整体 | 公用经费 | 公用支出 | 24,746.93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文旅市场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资金 | 2.97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永济市思政课堂研学教育体验基地项目策划服务费 | 500.00 |
| 博物馆 | 特定目标类 | 2023博物馆运行经费 | 0.07 |
| 旅游服务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2023年旅游宣传资金 | 9,584.00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2023年文物保护经费 | 9,842.15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万固寺抢险保护工程 | 10,510.74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23年勘探配合费 | 3.00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结转 | 4.51 |
| 文化馆 | 特定目标类 | 2023年文化大楼运行经费 | 500.00 |
| 文化馆 | 特定目标类 | 2023年文化馆活动经费 | 145.14 |
| 文化馆 | 特定目标类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文化馆) | 599.50 |
| 文化馆 | 特定目标类 | 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中央资金)(文化站) | 1,166.14 |
| **合计** | | | **91,274.74** |

经统计2023年度全年预算支出8,278.33万元，结转结余率=(9.13/8,278.33)×100%=0.1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11%）/（10%-0%）×2=1.98。

**（5）B1-5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2年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2,063,760.61元，其中：基本支出38,070.20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2,025,690.41元。具体见表4-2-2：

**表4-2-3 2022年末部门预算资金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元

| **部门**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指标金额** |
| --- | --- | --- | --- |
| 部门整体 | 人员类 | 人员支出 | 22,669.30 |
| 部门整体 | 公用经费 | 公用支出 | 15,400.90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勘探配合费 | 21,113.00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勘探配合费 | 27,747.26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文明守望工程奖 | 15,000.00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栖岩寺边坡治理工程 | 460,987.00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非财政拨款结转 | 578.74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资金结转 | 4.51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2022年旅游厕所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 400,000.00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五老峰创建国家5A级景区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 14,000.00 |
| 局机关 | 其他运转类 | 文化强县艺术创作经费 | 180.00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旅游机制体制改革等相关费用 | 74.00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编制永济市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项目初步设计及地质勘探费用 | 220,900.00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唐尧民宿项目规划设计费 | 149,500.00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编制山西省永济市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项目选址意见书费用 | 27,800.00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旅发大会筹备经费 | 60.00 |
| 局机关 | 特定目标类 | 2022年“戏曲惠民.欢乐百姓”送戏下乡补助(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 1,000.00 |
| 博物馆 | 特定目标类 | 博物馆运行费 | 30.81 |
| 图书馆 | 其他运转类 | 图书购置 | 50,000.00 |
| 图书馆 | 特定目标类 | 图书馆2022年新增项目经费 | 200,000.00 |
| 图书馆 | 特定目标类 | 图书馆运行经费 | 760.00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2022年文物保护经费 | 3,252.12 |
| 文保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县级文物保护标志碑项目 | 1.00 |
| 文化馆 | 其他运转类 | 文化馆活动经费 | 19,189.09 |
| 文化馆 | 其他运转类 | 非物质文化保护 | 13,520.00 |
| 文化馆 | 其他运转类 | 文化大楼运行经费 | 10,976.50 |
| 文化馆 | 特定目标类 | 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 258,080.00 |
| 执法队 | 特定目标类 | 执法经费1 | 3,575.50 |
| 执法队 | 特定目标类 |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1,228.38 |
| 旅游服务中心 | 特定目标类 | 文旅发展资金(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 126,132.50 |
| **合计** | | | **2,063,760.61** |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2023年较2022年减少1,972,485.87元，结转结余变动率=-95.58%，依据评分标准“①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2分”，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6）B1-6预算绩效管理**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均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绩效监控分析报告、绩效运行监控表。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B2收支管理，权重16分，得分12分**

**（1）B2-1收支管理规范性**

通过检查该部门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发现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①实有资金户取得的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文保中心2023年收扁鹊庙管理费7,000.00元，2023年末及时上交国库，仍在“应缴国库”挂账，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七章负债管理“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的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

②未按预算用途列支

部门资金未按预算用途列支，涉及金额58,326.00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表4-2-4未按预算用途列支统计表**

单位：元

| **部门**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项目名称/部门科目名称**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2023年 | 退休人员补贴 | 25,944.00 | 奖金 |
| 图书馆 | 2023年 | 在职人员工资保险 | 30,336.00 | 退休费 |
| 文化馆 | 9月20#、11月29# | 9月11日职工医保 | 720.00 | 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含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 |
| 文化馆 | 10月19# | 10月职工医保 | 1,080.00 | 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
| 局机关 | 11月7# | 重阳节慰问老干部 | 246.00 | 目标责任考核奖 |
| 合计 | | | 58,326.00 |  |

依据评分标准扣2分。

③财务核算不规范

未代扣个税：文化馆2023年12月8日33#凭证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用2400元，聘请个人孙兴赤为法律顾问，开具的发票备注栏标注“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文化馆未实际代扣代缴个税，扣0.5分。

依据评分标准扣0.5分。

④审批程序不规范

核销程序不合规：永济市文保中心核销其他应收款212,600.00元，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第三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的规定，扣0.5分。

综上，永济市文旅局在收支管理方面，存在实有资金户取得的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未按预算用途列支、财务核算不规范、审批程序不规范的情况。指标分值14分，依据评分标准，扣3.5分，得分10.5分。

**（2）B2-2支出结构合理性**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支出分配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重点支出安排的支出能够满足重点工作任务所需。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3.B3资产管理，权重8分，得分7分**

**（1）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永济市文旅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保管与使用、核算与处置、固定资产的清查的管理。2023年购入的固定资产符合《永济市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

通过查看永济市文旅局决算报表、资产账簿、资产卡片台账等资料以及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资产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①资产实物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无法进行账实一一对应；②未能做到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

依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指标分值5分，得分4分。

**（2）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3年末，永济市文旅局固定资产29,595,890.72元；现场抽查盘点发现2项资产闲置，账面价值为5,932.00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29,589,958.72/29,595,890.72元）×100%=99.98%。依据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3分，该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4.B4其他管理，权重4分，得分3.51分**

**（1）B4-1政府采购管理**

永济市文旅局2023年度按照合同支付进度应备案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6,337,448.53元，完成政府采购15,940,298.53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7.57%，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51分。具体情况见表4-2-5：

**表4-2-5未执行政府采购统计表**

| **序号** | **部门**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供应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博物馆 |  | 购买LED屏 | 3,0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2 | 博物馆 |  | 购买蓄电池 | 28,5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3 | 博物馆 |  | 购买地中柜 | 13,0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4 | 博物馆 |  | 购买俯视柜 | 42,0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5 | 博物馆 |  | 购买展柜 | 42,0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6 | 博物馆 |  | 购买展柜 | 13,0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7 | 图书馆 |  | 购买图书 | 250,0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8 | 图书馆 |  | 购买图书 | 220,000.00 |  | 已执行未备案 |
| 9 | 文保中心 |  | 付南梯娘娘庙保护修缮工程尾款 | 88,093.23 |  | 已执行未备案 |
| **10** | **小计** | | | **699,593.23** |  |  |
| 11 | 文保中心 |  |  | 355,000.00 |  | 已备案未执行 |
| 12 | 文保中心 |  |  | 29,000.00 |  | 已备案未执行 |
| **13** | **小计** | | | **384,000.00** |  |  |
| 14 | 图书馆 | 12月22# | 免费开放活动资料彩印装订费 | 1,090.00 | 永济市佳澜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 **未备案未执行**，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文件，该项服务属于”C服务—C0081401印刷服务”的范围 |
| 15 | 图书馆 | 6月42# | 第七次评估定级资料打印装订费 | 4,639.00 | 永济市佳澜图文广告有限公司 |
| 16 | 局机关 | 8月5# | 打印复印 | 851.00 | 永济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
| 17 | 文保中心 | 5月2# | 打印复印费 | 4,600.00 | 永济市西城博霞复印部 |
| 18 | 文保中心 | 2月8# | 打印复印费 | 1,970.00 | 永济市西城博霞复印部 |
| **19** | **小计** | | | **13,150.00** |  |  |

**（2）B4-2预算信息公开**

永济市文旅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2023年度预算公开信息；于2024年8月23日，在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3）B4-3资金监管**

永济市财政局对永济市文旅局2023年度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已进行审核并公示，未发现不良问题,该部门按时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绩效监控分析报告，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绩效监控分析报告。该指标分值1分，依据评分标准，得分1分。

## （三）部门产出分析

部门产出分别从目标任务实现程度、目标任务完成质量、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部门产出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6.00分，得分率86.67%。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3所示：

**表4-3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C1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 C1-1旅游工作完成情况 | 8.00 | 7.50 |
| C1-2文化工作完成情况 | 3.00 | 2.50 |
| C1-3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1.00 |
| C1-4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 2.00 | 2.00 |
| C1-5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 6.00 | 5.50 |
| **小计** | **20.00** | **18.50** |
| C2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 C2-1项目验收通过率 | 2.00 | 2.00 |
| C2-2目标责任考核等级 | 2.00 | 1.00 |
| **小计** | **4.00** | **3.00** |
| C3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 3.00 | 2.00 |
| C4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 C4-1“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 C4-2“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 C4-3“人员成本”控制率 | 1.00 | 0.50 |
| **小计** | **3.00** | **2.50** |
| **合计** | | **30.00** | **26.00** |

**1.C1目标任务实现程度，权重20分，得分18.50分**

（1）C1-1旅游工作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

①永济市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建设9.8km的自行车道，新建鹳雀楼景区停车场1座、制作万鹳路全线旅游标识标牌50个、新建3座旅游厕所和污水处理站2座。

②推进旅游提质增效，完成创建1个4A级旅游景区。

③完成五老峰景区停车场厕所和中寺农文旅融合旅游厕所建设工作。

④完成上级下达的市场主体倍增任务。

⑤实施宣传推介营销活动，完成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节庆活动。

⑥完成西安、河南等地举办永济旅游专场推介会。

⑦完成普救寺爱情文化节活动，统筹全市农文旅结合的各项活动，推广永济市自然风光、人文历史、特产美食等各种优质资源。

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永考察投资，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永济市民宿服务水平，打造运城“条山驿”特色民宿品牌。

完成情况：

①截至绩效评价日，永济市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完成建设9.8km的自行车道，万鹳路全线旅游标识标牌50个、3座旅游厕所和污水处理站2座，但项目停车场充电工程尚未全部完成，扣0.5分。

②永济市尧王台景区经有关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程序组织综合评定，被评为国家4A及旅游景区，得1分。

③五老峰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和中寺农文旅融合旅游厕所均已完工并验收。

④根据永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目标，文旅康养市场主体新增企业86户，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86户市场主体进行自查，存在“一人多户”4户、“一址多照”4户、“短期内大量登记”6户，“同一登记机关在同一天4户以上企业或个体户登记注册系同一委托代理人”6户等情况，截至绩效评价日全部整改完成，得1分。

⑤在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举办“新春冰雪嘉年华”“五月永济看山水·舜唐蒲坂梦境游”“浓情端午”“红娘牵秦晋 醉梦西厢情”第25届爱情文化节等系列主题活动，同时开展了“奋进正当时 聚力谱新篇“我们的节日”“文化进万家”、民俗文化进景区、戏迷活动展演等文化活动。

⑥永济市文旅局承办了文旅部“黄河主题旅游海外推广季”活动、2023环中国自驾游集结赛-万里黄河生态之旅山西永济站等相关活动，在鹳雀楼举办了2023年“缘来永济，等您相遇”旅游推介会、2023年贵州茅台山西茅粉嘉年华活动、在西安市易俗社文化街区广场成功举办永济旅游资源（西安）推介会，参加第六届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多彩非遗·晋在身边”山西文旅推介会、2023第二届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等8次大型旅游宣传推广等活动。

⑦永济市文旅局于2023年9月8日至10月28日举办了“红娘牵秦晋·醉梦西厢情”第25届爱情文化节活动。本次活动包括内容发布仪式、爱情文化节开幕式、秦晋之好红歌会和红娘文化交流研讨会等四个阶段，并举办了农特产品为主的文化节，包括首届黄河滩荷花节暨黄河文化风情游活动、首届河鲜文化节暨生态大虾开塘节、首届葡萄文化节暨卿头克伦生葡萄开园节、首届黄河鲤鱼节暨“鱼”你一起“游”蒲州河鲜美食文化节和首届张营米醋文化节暨“村光大道”村歌大赛等5大活动。

⑧全年对接国内重点文旅企业13家，开展招商活动8次，落地项目3个，分别是与晟景文化旅游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五老峰斜行电梯项目、与山西省松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景区内部交通车项目、与山西涌吉三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永济市万固寺文化旅游产业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并依托优良的自然地理优势布局建设了尧王台雲尚民宿、蒲舍南谷里、望西厢窑洞民宿等高标准民宿。

（2）C1-2文化工作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

①组织开展“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

②组织开展“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培育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并开展基层演出活动；挖掘乡土文化能人开展各类农村活动；培养乡村文化带头人，组织各类群众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1818场，送戏下乡120场。

③新建1座“河东书房”，基本建设15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

完成情况：

①创新开展“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活动。在十个镇（街道）、舜帝山森林公园、人民剧院广场、各景区等地开展了“礼赞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运城市第五届“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节目大展演、“奋进正当时 聚力谱新篇 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活动（镇级）、“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暨2023年永济市消夏文化活动（市级）、庆中秋 迎国庆 我有拿手戏”优秀群文作品展演活动等20余场大型演出活动。

②2023年共培育43个文艺小分队(28个文化带头人、16个文化能人艺人），并围绕重要节庆日开展“文化进万家”、民俗文化进景区、戏迷活动展演、“新时代文化馆 开放·融合·创新”服务宣传周展演等各类文艺活动1989场，送戏下乡113场，扣0.5分，做好图书馆和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开展总馆和分馆免费书法、美术、舞蹈、戏曲、合唱、锣鼓等课程辅导课时，完成了全市基层文艺骨干业务技能培训活动，图书借还累计达20余万册次，累计培训1700余课时，服务群众32万余人次。

③新建“河东书房”，为打通全民阅读“最后一公里”，在中国邮政永济分公司振兴街网点规划建设了一座高标准、高质量河东书房邮政馆，已正式开馆运行。

（3）C1-3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共检查市场主体569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700余人次，发现安全隐患47处，已全部整改到位，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办案总数量33件，行政处罚罚款17253.5元；办理完结各类投诉77起；执法数据1709条、双随机355条、移动数据1089条。

（4）C1-4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①加强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突出重点，增加学习的针对性；突出创新，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多措并举，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健全机制，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②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班子建设，突出党总支的核心作用；加强支部建设，突出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③加强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开展了整治“吃拿卡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④加强党建引领，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品牌打造为核心，在提升永济文旅知名度上实现新突破；二是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在彰显永济文旅美誉度上取得新成绩；三是以拓展客源为重点，在扩大永济文旅影响力上再创新辉煌；四是以文化惠民为根本，在厚植永济文旅感染力上作出新贡献；五是以安全生产为底线，在巩固永济文旅穿透力上迈上新台阶。

（5）C1-5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①召开文物工作会议，实施各项文物保护工程。2024年5月底前，完成投资458万元的永济市万固寺抢险修缮工程；完成投资435万元的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50万元的杨村娘娘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53万元的杨庄关帝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40万元的永安真武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6万元的太谷屯祖师庙抢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68万元的南梯娘娘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1017万元的尧台三庙环境整治工程的财评、招标、开工等工作；完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防信息监控平台项目的立项、方案、评审、财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②积极编制项目计划书和设计方案，申请各类经费。编制永济市栖岩寺塔林平台前缘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解梁故城遗址保护及防护工程、永济扁鹊庙献殿修缮及扁鹊墓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董村戏台环境整治及展示工程、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计划书，并上报审批；编制宋家卓舞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李荣故居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晓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申请2024年国家、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申请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申请2024年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完成永济市文物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和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立项及方案编制工作。

③推进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工作。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国、省保单位附属文物排查及登记造册工作；完成国有及非国有博物馆年检工作（博物馆）。

④做好文物安全排查及培训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文保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和承诺牌全覆盖；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员进行文物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消防演练；对部分重要古建筑灭火器进行重装和更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

⑤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拍摄《我从蒲州来》12集系列宣传片（博物馆）；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6·11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活动（博物馆）；积极开展文博知识进校园活动，推动文物保护与学校教育有机衔接（博物馆）；开展全省革命文物故事宣讲推介活动；开展第七届永济市博物馆“小小讲解员”活动（博物馆）。

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继续引进一批高素质、高质量的文博专业人才，充实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文博大讲堂”活动，促进中心人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提升。

完成情况：

①永济市文保中心2023年共实施9处文物修缮工程，截至绩效评价日已完工6处，未完工3处，分别为尧台三庙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按照目标任务应完成财评、招标、开工工作，项目已完成财评、招标工作并于2023年11月开工，不扣分；安防信息监控平台工程按照目标任务应完成立项、方案、评审、财评等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立项、方案、评审、财评工作并于2023年12月1日开工，不扣分；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按照目标任务应完工，但由于后院和偏院的产权归属问题尚未完工，扣0.5分。具体明细下表：

**表4-3-1永济市文保中心2023年实施工程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 | **工程内容** | **目前工程进度** |
| --- | --- | --- | --- | --- | --- |
| 1 | 尧台三庙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 山西盛世经典古建景观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 9221088.37 | 景区道路南侧边坡、玉皇庙道路西侧边坡、尧像广场等边坡治理工程13处，长约1062.52m;沥青道路3500㎡，青石板路面1400㎡，广场青石板地面4256.4㎡，广场排水沟280m | 尚未完工，2023年11月7日开工，基本完成护坡砌筑、路基平整工作 |
| 2 | 杨村娘娘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 | 山西华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采购） | 458788 | 屋面工程、屋面木基层工程、木构架、墙体、台明、木装修等 | 已完工，2023年3月26日开工，2023年8月5日验收通过，2023年12月6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462439.54元 |
| 3 | 杨庄关帝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 | 山西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政府采购） | 491000 | 屋面工程、屋面木基层工程、木构架、墙体、台明、木装修等 | 已完工，2023年3月24日开工，2023年8月5日验收通过，2023年12月7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505887.54元 |
| 4 | 万固寺抢险保护工程 | 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 3861088 | 无梁殿、南北耳房、药师洞后檐护坡修缮 | 已完工，尚未验收。2023年9月6日开工，目前已完工 |
| 5 | 安防信息监控平台工程 |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5161969.55 | 城东、城西、城北等共计397处文物保护单位监控摄像头、室外音柱、烟感、温湿度传感器、无人机等 | 未完工，2023年12月1日开工，指挥中心已建设完成，为340处文保单位安装416个摄像头，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3%。 |
| 6 | 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 | 五台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 3877655 | 正院包括修缮北厢房，修复西上方、南厢房、南房；偏院包括修缮西上房，修复夹房、门房，对北厢房进行风貌整改；后院包括修复门房，对北厢房、南厢房、西上房进行风貌改造 | 未完工，2022年5月16日开工，现因李雪峰故居偏院、后院产权归属于个人，省文物局对个人产权停止投资，须将该产权变更为集体或国有方可继续投资，致使工程无法继续推进，目前正在协调产权问题。 |
| 7 | 永安真武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 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 371849.2 | 对永安真武庙戏台本体建筑进行保护修缮。 | 已完工，2023年4月开工，2023年8月验收通过，2023年12月5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399084.84元 |
| 8 | 太谷屯祖师庙抢险加固工程 | 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 59100 | 采用剔补酥碱砖件、重新铺墁地面、整修屋顶的方法保护大殿及献殿。 | 已完工，2023年4月开工，2023年8月验收通过，2023年12月5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65010.26元 |
| 9 | 南梯娘娘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 山西万荣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 622168 | 采用拨正加固、补配构件、整修屋顶、铺墁散水的方法保护戏台、东门楼及西耳房。 | 已完工，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8月验收通过，2023年12月5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619150.76元 |

②编制完成了永济市栖岩寺塔林平台前缘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解梁故城遗址保护及防护工程、永济扁鹊庙献殿修缮及扁鹊墓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董村戏台环境整治及展示工程、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等项目计划书，并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其中解梁故城遗址防护工程已通过国家文物局立项，正在组织资质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已聘请资质单位编制完成宋家卓舞台、李荣故居、晓朝戏台等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申请完成2024年国家、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2606.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998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约3600万元；永济市文物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和方案编制工作，正在进行财评，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计划书已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③第四次文物普查前期资料核实准备工作已完成，现已完成永济市文物保护单位实有名录等上报，汇总完成各镇（街）内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历史建筑、行业遗产清单；国、省保单位附属文物排查及登记造册工作，目前，国保中除蒲津渡与蒲州故城因产权问题尚未登记，省保中除杨瞻墓正在修复，其余全部完成；全市备案博物馆5所全部完成2023年度年检工作。

④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全市416处文保单位张贴公示牌，并在政府网站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了公示，做到了全覆盖；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尧台三庙、阎敬铭别墅对各镇（街道）对文物保护员进行文物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了实地演练；对全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失效的灭火器充装、更换，配备新的灭火器100余具；联合公安机关、民族宗教事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13次，检查文保单位47处；全年共出动文物安全检查人员260次，专项安全检查42次，检查文保单位115处；出动巡查人数320人/次，排查安全隐患36处，完成公益诉讼4起7处，已全部整改到位。

⑤拍摄完成第三季《我从蒲州来》12期系列片，并在电视台及各大公园和公共场所滚屏播放；积极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博物馆之美—博物馆文化专题展”“镜界乾坤—馆藏铜镜专题展”等，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打造网上云展厅，介绍馆藏优秀藏品；积极开展文博知识进校园活动，以“移动展览进校园·爱上博物馆”为主题开展馆校合作新模式，推动文物保护与学校教育有机衔接；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革命文物故事宣讲活动，先后荣获“优秀讲述人”、二等奖、“优秀组织奖”；完成第八届永济市博物馆“小小讲解员”培训活动，共培训24名“小小讲解员”队伍，推动文物保护与学校教育有机衔接。

⑥2023年引进高素质青年人才（研究生）2名（文保中心1名，博物馆1名）；举办24期“文博大讲堂”，促进中心人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提升。

综上，目标任务实现程度分值20分，扣1.5分，得分18.5分。

**2.C2目标任务完成质量，权重4分，得分3分**

（1）C2-1项目验收通过率

经抽查，已验收的项目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 C2-2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关于永济市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结果的通知》（永考办发〔2024〕2号）文件，对市文旅局和市文保中心作为单独考核，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表4-3-2 2023年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统计表**

| **考核项目**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市文旅局 | 市文保中心 |
| 党建工作考核等次 | 优秀 | 一般 |
| 发展任务考核等次 | 良好 | 一般 |
| 专项工作考核等次 | 良好 | 良好 |
| 综合考核等次 | 优秀 | 一般 |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永考办发〔2024〕1号）文件，各项考核结果中有一般或较差等次的镇（街道）、市直部门（单位），在结果公示后一个月内向市考核领导组提交整改方案。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无法确定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扣1分。

**3.C3完成及时情况，权重3分，得2分**

通过抽查项目资料，除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未按目标任务时间完成、万固寺复合廊道项目进展缓慢外，其余项目均已按目标任务完成，扣1分，本指标得2分。

**4.C4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权重3分，得3分**

（1）C4-1“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年部门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818,984.66元，账面公用经费支出794,237.73元，在项目支出（目标责任考核奖、文游发展经费、2023年文物保护经费）中列支报纸订阅费、报刊费等9,072.30元，经调整后，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为803,310.03元。公用经费控制率=（803,310.03/818,984.66）×100%=98.09%，依据评分标准“①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该指标得1分。

（2）C4-2“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6,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0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4,000.00元。账面“三公经费”支出27,755.00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75.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8,780.00元。旅游服务中心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7,140.00元，本年实际发生的三公经费支出为34,895.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4,895.00/36,000.00）×100%=96.93%，依据评分标准“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该指标得分1分。

（2）C4-3“人员成本”控制率

2023年部门人员费用的预算金额15,998,869.10元，账面决算金额为15,998,869.10元，博物馆、图书馆向财政申请的运行费用及文保中心文物保护经费中包含临时人员费用606,900.00元，本年人员费用总预算16,605,769.10元，本年实际支出的人员费用16,589,364.46元，人员成本控制率=（16,589,364.46/16,605,769.10）×100%=99.9%，依据评分标准“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0.5分”，该指标得分0.5分。

贵单位存在临时人员与保安部分职责重复的情况，具体为永济市博物馆临时人员10人，其中监控室4人（监护室已有正式人员2人），巡护员1人（巡护室已有正式人员4人），讲解4人，办公室1人；监护员主要职责为实时查看馆内各个展厅、库房、通道、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监控画面，巡护员主要职责为对场馆的日常巡视、检查；同时与永济市神鹰安防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安保人员9人，保安人员职责提供巡逻服务（提供博物馆24小时日常巡视、检查等）、秩序维护服务、人群控制服务、编制博物馆外围安保应急预案、承担各类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等，保安人员与监控室、巡护员部分职责重复，扣0.5分。

## （四）部门效果分析

部门效果分别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23分，得分率96.15%。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4所示：

**表4-4部门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D1经济效益 | 旅游收入增长幅度 | 2.00 | 2.00 |
| D2社会效益 | D2-1提升永济市形象和知名度 | 2.00 | 2.00 |
| D2-2文化传承与保护 | 2.00 | 2.00 |
| D2-3丰富民众的精神生活 | 2.00 | 2.00 |
| **小计** | **6.00** | **6.00** |
| D3可持续性 | D3-1体制机制改革 | 2.00 | 2.00 |
| D3-2干部队伍建设 | 2.00 | 1.50 |
| **小计** | **4.00** | **3.50** |
| D4满意度 | D4-1游客满意度 | 4.00 | 3.78 |
| D4-2管理对象满意度 | 4.00 | 3.95 |
| **小计** | **8.00** | **7.73** |
| **合计** | | **20.00** | **19.23** |

**1.D1经济效益，权重2分，得分2分**

2023年永济市旅游景区接待游客166.2万人次，2022年接待游客47.87万人次，同比增长247.19%；2023年门票收入3217万元，2022年门票收入943.49万元，同比增长240.97%；2023年旅游经营收入3830万元，2022年经营收入1879万元，同比增长103.8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D2社会效益，权重6分，得分6分**

（1）D2-1提升永济市形象和知名度

在西安市易俗社文化街区广场成功举办永济旅游资源（西安）推介会，进一步扩大永济旅游资源对外影响力；参加第六届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代表运城市参加省文旅厅在天津南开大学举办“多彩非遗 晋在身边”山西文旅走进南开非遗主题推广活动对永济市的部分非遗产品进行了展示，并通过发放永济旅游宣传册等措施，对我市的景区特色、旅游优惠政策等进行宣传。

创新品牌活动形式，开展“红娘牵秦晋 醉梦西厢情”第25届爱情文化节活动，包括内容发布仪式、爱情文化节开幕式、秦晋之好红歌会和红娘文化交流研讨会等四个阶段。通过举办爱情文化节，传承了西厢文化、红娘文化，塑造了我市爱情圣地的旅游品牌，扩大了我市文化影响力，提升了我市知名度，助推了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2）D2-2文化传承与保护

文物保护方面：一是强化文物安全责任落实，与保护员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二是加大田野文物安全保护力度，联合博物馆对西下村汉墓进行了抢救性清理，移交文物32件；三是加强巡查检查力度，2023年共出动安全巡查人员260余人/次，巡查文保单位510处/次，安全检查42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35处；四是联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宗教局等部门，对全市古建筑、各类博物馆等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并对全市文保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等。

文化传承方面：一是让文物“活”起来，走入“百姓家；二是强化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并发挥微信、抖音公众号等融媒体优势，拍摄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文物专题片、第三季《我从蒲州来》12期系列片等；三是积极开展文博知识进校园活动，以“移动展览进校园·爱上博物馆”为主题开展馆校合作新模式，培训24名“小小讲解员”队伍，推动文物保护与学校教育有机衔接。

1. D2-3丰富民众的精神生活

围绕重要节庆日开展“文化进万家”、民俗文化进景区、戏迷活动展演、“新时代文化馆 开放·融合·创新”服务宣传周展演等各类文艺活动1989场等，受益群众近10万余人次；图书借还累计达20余万册次，累计培训1700余课时，服务群众32万余人次；开展“我有拿手戏”文艺大展演等20余场大型演出活动，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的精神生活。

**3.D3可持续性，权重4分，得分4分**

（1）D3-1体制机制改革，权重2分，得分2分

在部门管理机制改革方面，永济市文旅局2022年和2024年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优化改进，2023年未进行制度方面改革，沿用2022年制度。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D3-2干部队伍建设，分值2分，得1.5分

人才培养方面，永济市文旅局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干部及事业编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称职等，无处分人员。

干部培训方面，文保中心和博物馆2023年开展“文博大讲堂”活动和文博系统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其余单位未提供干部培训资料，扣0.5分。

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

**4.C4满意度，权重8分，得分7.73分**

**（1）C4-1游客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游客对永济市文旅局工作满意度进行调查，包括旅游景点的整体布局、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停车场、厕所）、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旅游期间的餐饮和住宿、对参加过的文化活动的整体安排、文化活动特色和吸引力情况、永济市文物保护工作、对永济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内的物品及服务人员的满意度8个方面。本次共计收回问卷119份，有效问卷119份。满意度调查结果如表4-3-5所示：

**表4-3-5 游客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 **题目\选项**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旅游景点的整体布局满意度 | 108  (90.76%) | 4  (3.36%) | 1  (0.84%) | 1  (0.84%) | 5  (4.2%) | 0.48 |
| 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停车场、厕所）满意度 | 106  (89.08%) | 6  (5.04%) | 1  (0.84%) | 2  (1.68%) | 4  (3.36%) | 0.47 |
| 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满意度 | 107  (89.92%) | 5  (4.2%) | 1  (0.84%) | 1  (0.84%) | 5  (4.2%) | 0.47 |
| 旅游期间的餐饮和住宿满意度 | 106  (89.08%) | 6  (5.04%) | 1  (0.84%) | 2  (1.68%) | 4  (3.36%) | 0.47 |
| 对参加过的文化活动的整体安排满意度 | 98  (82.35%) | 13  (10.92%) | 3  (2.52%) | 1  (0.84%) | 4  (3.36%) | 0.47 |
| 您认为永济的文化活动特色和吸引力情况 | 100  (84.03%) | 10  (8.4%) | 4  (3.36%) | 1  (0.84%) | 4  (3.36%) | 0.47 |
| 您对永济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内的物品及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 101  (84.87%) | 9  (7.56%) | 4  (3.36%) | 1  (0.84%) | 4  (3.36%) | 0.47 |
| 您对永济市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 107  (89.92%) | 5  (4.2%) | 2  (1.68%) | 1  (0.84%) | 4  (3.36%) | 0.48 |
| 合 计 | | | | | | 3.78 |

根据调查结果计算，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78分。

**（2）C2-2管理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对永济市文旅局在职人员对目前所从事工作的满意程度进行调查，包括工作环境、工作氛围、日常工作安排、同事间工作配合与协作、部门间信息交流便捷性、单位管理制度情况、单位制度执行情况、单位领导管理水平、所在部门职责履行情况、所在部门2023年工作成效10个方面。本次共计收回问卷22份，有效问卷22份。满意度调查结果如表4-3-6所示：

**表4-3-6 在职人员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 **题目\选项**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环境 | 18  (81.82%) | 1  (4.55%) | 2  (9.09%) | 0  (0%) | 1  (4.55%) | 0.37 |
| 工作氛围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0.40 |
| 日常工作安排 | 20  (90.91%) | 2  (9.09%) | 0  (0%) | 0  (0%) | 0  (0%) | 0.39 |
| 同事间工作配合与协作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0.40 |
| 部门间信息交流便捷性 | 20  (90.91%) | 2  (9.09%) | 0  (0%) | 0  (0%) | 0  (0%) | 0.39 |
| 单位管理制度情况 | 21  (95.45%) | 1  (4.55%) | 0  (0%) | 0  (0%) | 0  (0%) | 0.40 |
| 单位制度执行情况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0.40 |
| 单位领导管理水平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0.40 |
| 所在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0.40 |
| 所在部门2022年工作成效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0.40 |
| 合 计 | | | | | | 3.95 |

根据调查结果计算，该指标分值4分，得分3.95分。

#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重大活动形式创新。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推进。创新打造了“书香永济·青苗成长计划”和“我爱诗词”两个全新品牌栏目，启动“共读一本书”读书分享活动目前三个栏目共开展70期，开展25次流动图书车服务、建设19个馆外流通图书馆和采购历史文献工作；开展“红娘牵秦晋 醉梦西厢情”第25届爱情文化节活动，包括内容发布仪式、爱情文化节开幕式、秦晋之好红歌会和红娘文化交流研讨会等四个阶段，通过举办爱情文化节，传承了西厢文化、红娘文化，塑造了永济市爱情圣地的旅游品牌，提升了永济市知名度。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有资金户取得的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文保中心2023年收扁鹊庙管理费7,000.00元，2023年末及时上交国库，仍在“应缴国库”挂账，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七章负债管理“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的规定。

**（二）未按预算用途列支**

贵单位未按预算用途列支5笔，涉及金额58,326.00元，具体明细见如下表所示：

| **部门**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项目名称/部门科目名称**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2023年 | 退休人员补贴 | 25,944.00 | 奖金 |
| 图书馆 | 2023年 | 在职人员工资保险 | 30,336.00 | 退休费 |
| 文化馆 | 9月20#、11月29# | 9月11日职工医保 | 720.00 | 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含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 |
| 文化馆 | 10月19# | 10月职工医保 | 1,080.00 | 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
| 局机关 | 11月7# | 重阳节慰问老干部 | 246.00 | 目标责任考核奖 |
| 合计 | | | 58,326.00 |  |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贵单位存在未代扣代缴个税、核销程序不合规的情况，具体明细为：

1.文化馆2023年12月8日33#凭证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用2,400.00元，聘请个人孙兴赤为法律顾问，开具的发票备注栏标注“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文化馆未实际代扣代缴个税。

2.核销程序不合规：永济市文保中心核销其他应收款212,600.00元，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第三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的规定。

**（四）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实物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无法进行账实一一对应；未能做到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不符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固定资产的清查：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机构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不定期的重点清查。”的规定。

**（五）巡护员与保安部分职责重叠**

永济市博物馆临时人员10人，其中监控室4人（监护室已有正式人员2人），巡护员1人（巡护室已有正式人员4人），讲解4人，办公室1人；监护员主要职责为实时查看馆内各个展厅、库房、通道、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监控画面，巡护员主要职责为对场馆的日常巡视、检查；同时与永济市神鹰安防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安保人员9人，保安人员职责提供巡逻服务（提供博物馆24小时日常巡视、检查等）、秩序维护服务、人群控制服务、编制博物馆外围安保应急预案、承担各类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等，保安人员与巡护员部分职责重叠。

# 七、有关建议

**（一）上缴实有资金户中的结余资金，规范存量资金管理。**

清理部门实有资金户账户，对纳入部门预算的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收取的应上缴的财政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做到收支两条线，避免坐支。

**（二）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未挂账的质保金进行全面清查，确定质保金的金额、涉及的业务项目以及应挂账的会计科目，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未代扣个税的情况进行清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的个税金额，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同时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及时学习新政策，提高业务水平。

**（三）完善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并按制度执行**

加强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审批流程和制度，明确各类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环节，审批流程等，加强对预算支出凭证及财务原始凭证的合规性审核。

**（四）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和档案管理**

财务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应对实物资产粘贴资产卡片，完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址等信息，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变更登记信息。使用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并且定期进行盘点，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需处理的及时进行处理。

**（五）合理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保安人员、巡护员的巡逻工作职责重复的范围，建议合理优化人员结构，同时建立健全的考核机制，对临时人员和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估，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与神鹰安防服务有限公司的沟通和协调，根据博物馆的实际需求，对安保服务协议进行调整和完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后续环节，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此，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被评价部门。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被评价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调查。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在相关网站，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反映绩效的照片

附件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5：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6：部门整体支出合规性检查报告

|  |
| --- |
| 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王晶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0分） | 目标设定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评价部门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部门2023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设定的年度工作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部门职责或《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及其他相关文件下达的任务相关联，且具有文件依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定的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设定的工作目标可衡量，具备量化或定性条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2023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部门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预算配置  （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评价部门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部门预算编制报送的及时、准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真实、准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支出预算按照项目分类细化，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准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预算配置合理性 | 3 | 评价部门2023年预算配置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预算资金分配具有依据，分配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得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0的不得分；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0，得1分，变动率大于0的不得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管理  （40分） | 预算管理  （12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通用标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①预算完成率≥95%，得2分；  ②预算完成率≤90%，得0分；  ③预算完成率在90%-95%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按比例计算得分=（预算完成率-90%）/（95%-90%）×该指标分值2分。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通用标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①预算调整率≤5%，得2分；  ②预算调整率≥20%，得0分；  ③预算调整率在5%-20%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按比例计算得分=（20%-预算调整率）/（20%-5%）×该指标分值2分。 |
| 支付进度率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通用标准 | 支付进度率：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打分，每季度分值0.5分，总分值2分。以山西省财政厅的计算口径“序时进度的98%”作为标准支付进度率，依据部门每个季度末的支付进度率与标准支付进度率进行比较。  ①实际支付进度完成率大于或等于100%，得0.5分；  ②实际支付进度完成率小于90%，得0分；  ③实际支付进度完成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分和0.5分之间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通用标准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①结转结余率=0，得1分；  ②结转结余率≥10%，得0分；  ③结转结余率在0%-10%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按比例计算得分=（10%-结转结余率）/（10%-0%）×该指标分值1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通用标准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0，得2分；  ②结转结余变动率≥50%得0分；  ③结转结余变动率在0-50%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按比例计算得分=（50%-结转结余变动率）/（50%-0%）×该指标分值2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管理  （40分） | 预算管理  （12分） | 预算绩效管理 | 2 | 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针对项目支出编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得0.5分，缺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③编报了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对完工项目实施项目绩效自评并编制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得0.5分，缺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 收支管理  （16分） | 收支管理规范性 | 14 | 评价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部门收支管理有效性方面的管理情况。 | 通用标准 | （1）收入来源符合财政部规定的范围，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资金使用方面：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⑤财务会计核算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0分。  （3）国库集中支付规范性：按照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进行集中支付，支付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每出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支出结构合理性 | 2 | 评价部门支出结构合理程度及重点工作任务的保障程度。 | 通用标准 | ①部门支出分配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除因政策因素调整导致外，否则不得分。  ②重点支出所安排的资金能够满足重点工作任务所需，且未出现资金短缺现象，得1分，否则按照追加资金比例得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管理  （30分） | 资产管理  （8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5 | 评价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资产的配备、保存、使用、处置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性。 | 通用标准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购置资产价格未超过《永济市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通用标准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3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80%，得0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0%-90%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按比例计算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90%-80%）×该指标分值3分。 |
| 其他管理  （4分） | 政府采购管理 | 2 | 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通用标准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90%，得0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0%）/（100%-90%）×该指标分值2分。 |
| 预算信息公开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2023年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通用标准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资金监管 | 1 | 评价部门接受预算监督检查的合格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 | 通用标准 | 依据永济市财政局或其他部门对永济文旅局的预算监督检查结果，文旅局监督检查合格，或及时对检查结果进行整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产出  （30分） |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20分） | 旅游工作完成情况 | 8 | 评价部门2023年旅游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核心业务能力。 | 计划标准 | ①永济市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建设9.8km的自行车道，新建鹳雀楼景区停车场1座、制作万鹳路全线旅游标识标牌50个、新建3座旅游厕所和污水处理站2座，分值1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  ②推进旅游提质增效，完成创建4A级旅游景区1个，分值1分；  ③完成五老峰景区停车场厕所和中寺农文旅融合旅游厕所建设工作，分值1分；  ④完成上级下达的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分值1分；  ⑤完成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节庆活动，分值1分；  ⑥完成西安、河南等地举办永济旅游专场推介会，分值1分；  ⑦完成普救寺爱情文化节活动，统筹全市农文旅结合的各项活动，分值1分；  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全市民宿水平，打造运城“条山驿”品牌，分值1分。 |
| 文化工作完成情况 | 3 | 评价部门2023年文化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核心业务能力。 | 计划标准 | ①完成“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分值1分；  ②培训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完成各类群众文化活动1818场，送戏下乡120场等，完成“三馆”的免费开放工作，分值1分；  ③新建1座“河东书房”，基本建设15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分值1分。 |
| 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 1 | 评价部门2023年旅游执法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核心业务能力。 | 计划标准 | 加大执法检查、巡查、督查力度，做好永济文化、旅游、文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旅游服务提升工作，分值1分。 |
|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 2 | 评价部门2023年党建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党建工作能力。 |  | ①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深入推进“五面红旗”示范机关（单位）创建，分值1分；  ②大力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深化市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深化清廉机关建设，强化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分值1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产出  （30分） |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分） |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 6 | 评价部门2023年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核心业务能力。 | 计划标准 | ①实施9项文物保护工程，完成万固寺修缮工程、李雪峰故居修缮工程、杨村娘娘庙修缮工程、杨庄关帝庙修缮工程、尧台三庙的财评、招标、开工等工作、信息监控平台的立项、财评等前期工作，分值1分，一项未完成扣0.5分；  ②积极编制项目计划书和设计方案，申请各类经费，分值1分；  ③完成3项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工作，分值1分；  ④完成4项文物排查及培训工作，分值1分；  ⑤完成各类文物宣传活动，包括拍摄《我从蒲州来》12集系列宣传片、开展永济市博物馆“小小讲解员”等5项宣传活动，分值1分；  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继续引进一批高素质、高质量的文博专业人才，组织开展“文博大讲堂”活动，分值1分。 |
|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4分）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2 | 评价部门2023年文旅局项目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核心业务的质量达标情况。 | 计划标准 | 文旅局2023年实施完工项目验收情况，具备验收单且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合格扣0.2分。 |
| 目标责任考核等级 | 2 | 评价部门2023年目标责任考核等级评定情况，用以反映部门核心业务的质量达标情况。 | 计划标准 | 根据《永济市2023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等次评定结果的通知》，包括党建工作、发展任务、专项工作及综合考核等次，为优秀或良好，得2分，考核结果出现一般或较差，扣0.5分。 |
| 完成及时情况  （3分） |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将各类项目实际完成日期与计划日期进行对比，用以评价项目对工期的控制程度。 | 计划标准 | 该指标分值为3分，包含旅游工作、文化工作、党建工作、执法工作、文保工作5个大项，其中旅游工作和文保工作分值各1分，其余3项分值为1分。各项分值评价规则如下：  1.按各项目中包含的子项有一项未完成，扣0.5分；  2.单个项目延误60日以上，则该子项目将不得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产出  （30分） |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3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通用标准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105%，得0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按比例计算得分=（105%-公用经费控制率）/（105%-100%）×该指标分值1分。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通用标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0分。 |
| “人员成本”控制率 | 1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总额与符合条件人员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 人员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人员经费总额/符合条件的人员经费总额）×100%。  ①人员成本控制率≤100%，得0.5分；  ②人员成本控制率≥105%，得0分；  ③人员成本控制率在100%-105%之间，按比例计算确定。  按比例计算得分=（105%-人员成本控制率）/（105%-100%）×该指标分值0.5分。  不存在职责重复的情况，得0.5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效果（20分） | 经济效益  （2分） | 旅游收入增长幅度 | 2 | 评价2023年旅游门票收入、经营收入、接待游客人次较2022、2019年的增长情况，用以反映部门经济效益。 | 计划标准 | ①旅游门票收入、经营收入提升情况（2022年、2023年），分值1分；  ②旅游接待人数提升情况提升情况（2022年、2023年），分值1分。  2023年较2022年提升50%以上，得满分，0-50%按比例得分。 |
| 社会效益  （6分） | 提升永济市形象和知名度 | 2 | 通过打造具有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品牌，评价对永济市形象和知名度的提升情况。 | 计划标准 | ①对外：通过参加推介会、展示非遗产品、发放永济旅游宣传册等措施，进一步扩大永济旅游资源对外影响力，分值1分；  ②对内：重大品牌活动形式创新，开展独具特色的文化活动，提升永济市形象。 |
| 文化传承与保护 | 2 | 评价2023年文旅局对为永济市文化传承与保护的贡献，用以反映部门的社会效益。 | 计划标准 | ①对现有重点文物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文物安全，同时加强文物科技保护工作，靠科技进步促进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分值1分；  ②积极开展文博知识进校园活动，开展馆校合作新模式，培训“小小讲解员”队伍，推动文物保护与学校教育有机衔接，分值1分； |
| 丰富民众的精神生活 | 2 | 评价各类文化活动的参与人数、参与频率与反馈情况，用以反映部门社会效益。 | 计划标准 | ①组织各类文化活动，如全民读书会、送戏下乡、农民村晚等活动，为民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分值1分；  ②线上活动或宣传视频的参与度，反映活动在网络上传播和印发的关注度，分值1分； |

**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部门效果（20分） | 可持续性（4分） | 体制机制改革 | 2 | 评价部门2023年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情况。 | 计划标准 | ①对部门管理机制进行了改革，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部门运行机制进行了改革，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干部队伍建设 | 2 | 评价部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 | 计划标准 | ①建立了内部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并且2023年考核合格，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建立有完善的干部培训制度或干部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得1分； |
| 满意度  （8分） | 游客满意度 | 4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民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程度。 | 计划标准 | 根据民众对政府各项工作的满意度分数计算得分。  每个问卷设定8个满意度问题，每个满意度分值0.5分，满意度选项5分、4分、3分、2分、1分，分别对应权重1、0.8、0.6、0.4、0.2。  每个满意度得分=∑（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0.5分。 |
| 管理对象满意度 | 4 | 通过问卷调查部门在职人员对目前所从事工作的满意程度。 | 计划标准 | 根据在职员工对工作的满意度分数计算得分。  每个问卷设定10个满意度问题，每个满意度分值0.4分，满意度选项5分、4分、3分、2分、1分，分别对应权重1、0.8、0.6、0.4、0.2。  每个满意度得分=∑（各选项占比×对应权重）×0.4分。 |

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0分）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预算配置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预算配置合理性 | 3 | 3 |
| 部门管理  （40分） | 预算管理 | 预算完成率 | 2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1.86 |
| 支付进度率 | 2 | 1.36 |
| 结转结余率 | 2 | 1.98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2 |
| 预算绩效管理 | 2 | 2 |
| 收支管理 | 收支管理规范性 | 14 | 10.5 |
| 支出结构合理性 | 2 | 2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5 | 4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3 |
| 其他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 | 2 | 1.51 |
| 预算信息公开 | 1 | 1 |
| 资金监管 | 1 | 1 |
| 部门产出  （30分） | 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 旅游工作完成情况 | 8 | 7.5 |
| 文化工作完成情况 | 3 | 2.5 |
| 执法工作完成情况 | 1 | 1 |
|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 2 | 2 |
|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 6 | 5.5 |
| 目标任务完成质量 | 项目验收通过率 | 2 | 2 |
| 目标责任考核等级 | 2 | 1 |
| 完成及时情况 |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2 |
| 运行成本控制有效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 | 1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1 |
| 人员成本控制率 | 1 | 0.5 |
| 部门效果  （20分） | 经济效益 | 旅游收入增长幅度 | 2 | 2 |
| 社会效益 | 提升永济市形象和知名度 | 2 | 2 |
| 文化传承与保护 | 2 | 2 |
| 丰富民众的精神生活 | 2 | 2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 | 2 | 2 |
| 干部队伍建设 | 2 | 1.5 |
| 满意度 | 游客满意度 | 4 | 3.78 |
| 管理对象满意度 | 4 | 3.95 |
| 合计 | | | 100 | 89.44 |

附件3：反映绩效的照片

**反映部门绩效的照片**

|  |  |
| --- | --- |
|  |  |
| 旅游厕所 | |
|  |  |
| 鹳雀楼停车场 | 鹳雀楼标识牌 |
|  |  |
| 停车场绿化 | 自行车道 |

附件4：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游客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游客对永济市文旅局2023年度工作的满意度，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游客。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

被调查对象性别、年龄、职业等。

（2）调查内容

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本地旅游信息；旅游工作满意度；文化工作满意度；旅游人均消费及消费水平是否合理；永济市旅游发展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及建议。

**三、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星结合的方式进行，共计收回问卷119份，有效问卷119份。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专业调查人员，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维持良好的问卷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四）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4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四、调查分析**

根据基本信息分析，本次调查的内容：

1.您的性别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男 | 51 | 42.86% |
| 女 | 68 | 57.1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2.您的年龄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8岁以下 | 9 | 7.56% |
| 19-30岁 | 42 | 35.29% |
| 31-55岁 | 63 | 52.94% |
| 56岁以上 | 5 | 4.2%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3.您的职业身份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务农 | 2 | 1.68% |
| 务工 | 24 | 20.17% |
| 经商 | 11 | 9.24% |
| 其他 | 82 | 68.9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4.您通过何种方式了解到本地旅游信息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网络、社交媒体 | 61 | 51.26% |
| 旅行社或亲朋好友推荐 | 25 | 21.01% |
| 旅游宣传手册 | 11 | 9.24% |
| 其他 | 22 | 18.4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5.旅游方面评价如何？（5分为最高，1分为最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选项 | 5 | 4 | 3 | 2 | 1 |
| 旅游景点的整体布局满意度 | 108  (90.76%) | 4  (3.36%) | 1  (0.84%) | 1  (0.84%) | 5  (4.2%) |
| 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停车场、厕所）满意度 | 106  (89.08%) | 6  (5.04%) | 1  (0.84%) | 2  (1.68%) | 4  (3.36%) |
| 旅游景区的服务质量满意度 | 107  (89.92%) | 5  (4.2%) | 1  (0.84%) | 1  (0.84%) | 5  (4.2%) |
| 旅游期间的餐饮和住宿满意度 | 106  (89.08%) | 6  (5.04%) | 1  (0.84%) | 2  (1.68%) | 4  (3.36%) |

6.您是否参加过本地举办的文化活动（如民俗表演、节庆活动）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是 | 65 | 54.62% |
| 否 | 54 | 45.38%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7.文化活动方面评价如何？（5分为最高，1分为最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选项 | 5 | 4 | | 3 | 2 | 1 |
| 对参加过的文化活动的整体安排满意度 | 98  (82.35%) | 13  (10.92%) | 3  (2.52%) | | 1  (0.84%) | 4  (3.36%) |
| 您认为永济的文化活动特色和吸引力情况 | 100  (84.03%) | 10  (8.4%) | 4  (3.36%) | | 1  (0.84%) | 4  (3.36%) |
| 您对永济市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内的物品及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 101  (84.87%) | 9  (7.56%) | 4  (3.36%) | | 1  (0.84%) | 4  (3.36%) |
| 您对永济市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 107  (89.92%) | 5  (4.2%) | 2  (1.68%) | | 1  (0.84%) | 4  (3.36%) |

8.您在永济市旅游的人均消费大致是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500元以下 | 41 | 34.45% |
| 501-1000元 | 42 | 35.29% |
| 1001-2000元 | 22 | 18.49% |
| 2000元以上 | 14 | 11.76%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9.您在认为永济市的旅游消费水平是否合理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合理 | 64 | 53.78% |
| 合理 | 48 | 40.34% |
| 一般 | 7 | 5.88% |
| 不合理 | 0 | 0% |
| 非常不合理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10.您认为永济市旅游发展最需要改进的方面（可多选）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旅游景点开发 | 77 | 64.71% |
|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47 | 39.5% |
|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 | 36 | 30.25% |
| 文化活动创新 | 36 | 30.25% |
| 旅游宣传推广 | 33 | 27.73% |
| 其他 | 19 | 15.97%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19 |  |

。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职工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永济市文旅局在职人员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永济市永济市文旅局职工。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

被调查对象在单位工作年限。

（2）调查内容

被调查对象对所在单位工作环境、工作氛围、日常工作安排、同事间工作配合与协作、部门间信息交流便捷性、单位管理制度情况、单位制度执行情况、单位领导管理水平、所在部门职责履行情况、所在部门2023年工作成效十个方面的满意度；对所在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星结合的方式进行，共计收回问卷22份，有效问卷22份。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评价组安排专业调查人员，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在此过程中，将维持良好的问卷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四）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4年10月22日－10月24日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四、调查分析**

根据基本信息分析，本次调查的内容：

1.被调查对象的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1年以内 | 0 | 0% |
| 1-3年 | 4 | 18.18% |
| 3-5年 | 2 | 9.09% |
| 5年以上 | 16 | 72.7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22 |  |

2.对所在单位的满意度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选项 | 5 | 4 | 3 | 2 | 1 |
| 工作环境 | 18  (81.82%) | 1  (4.55%) | 2  (9.09%) | 0  (0%) | 1  (4.55%) |
| 工作氛围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 日常工作安排 | 20  (90.91%) | 2  (9.09%) | 0  (0%) | 0  (0%) | 0  (0%) |
| 同事间工作配合与协作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 部门间信息交流便捷性 | 20  (90.91%) | 2  (9.09%) | 0  (0%) | 0  (0%) | 0  (0%) |
| 单位管理制度情况 | 21  (95.45%) | 1  (4.55%) | 0  (0%) | 0  (0%) | 0  (0%) |
| 单位制度执行情况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 单位领导管理水平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 所在部门职责履行情况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 所在部门2023年工作成效 | 22  (100%) | 0  (0%) | 0  (0%) | 0  (0%) | 0  (0%) |

附件5：基础数据表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 | 年初结转结余：52.5426万元 | |
| 本年总收入：8,287.4526万元 | |
| 本年总支出：8,278.3252万元 | |
| 财政收回结余资金7.8995万元，结转下年度资金1.2279元 | |
| 1. 基本情况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永济市文旅局”）属行政单位，机构性质为机关，位于永济市舜都大道13号，单位负责人：薛翠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81012885352B。  2023年独立核算单位有7个，分别为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永济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永济市文化馆、永济市图书馆、永济市文物保护中心、永济市博物馆、永济市旅游服务中心。  单位编制人数139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123名），在职正式人数165名（其中行政在职17名，事业在职148名），临时人员22名，公益岗1名。   1. 绩效总目标   围绕构建“543”现代产业矩阵,着力建设“3大文旅经济带[ 3大文旅经济带：指的是涑水亲水宜居文旅带、沿黄历史文化文旅带、中条山休闲康养文旅带。]”，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永济市文化软实力和旅游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三、2023年度的目标任务  （1）局机关：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行动，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按序时进度完成2023年承担的重点项目。分别是：五老峰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建设项目、鹳雀楼周边乡村振兴基础提升工程和万固寺至鹳雀楼旅游复合廊道项目；完成运城下达的五老峰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和中寺农文旅融合旅游厕所建设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完成送戏下乡120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丰富全市旅游业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来永考察投资，丰富旅游业态，提升全市民宿服务水平，打造运城“条山驿”特色民宿品牌。  （2）旅游服务中心：加快推进A级景区提质增效，2023年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1个；实施宣传推介营销行动，塑造永济文旅品牌形象。坚持品牌赋能，在春节、五一、端午、国庆节等节假日策划组织一系列创意新颖、独具特色的文旅活动；在西安、河南等地举办永济旅游专场推介会；积极筹备普救寺爱情文化节，统筹全市农文旅结合的各项活动，推广我市自然风光、人文历史、特产美食等各种优质资源，确保我市旅游市场持续发展。  （3）文化馆：实施群众文化惠民行动，繁荣发展永济文旅事业。组织开展“我有拿手戏”群众文艺大展演；培育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并开展基层演出活动；挖掘乡土文化能人开展各类农村活动；培养乡村文化带头人，组织各类群众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1818场。  （4）图书馆：新建1个标志性特色“河东书房”，基本建成15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  （5）执法大队：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着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加大执法检查、巡查、督查力度，做好全市文化、旅游、文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旅游服务提升等工作，助推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  （6）文保中心：  ①筹备召开永济市文物工作会议。  ②实施各项文物保护工程。2024年5月底前，完成投资458万元的永济市万固寺抢险修缮工程；完成投资435万元的李雪峰故居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50万元的杨村娘娘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53万元的杨庄关帝庙正殿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40万元的永安真武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6万元的太谷屯祖师庙抢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68万元的南梯娘娘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完成投资1017万元的尧台三庙环境整治工程的财评、招标、开工等工作；完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防信息监控平台项目的立项、方案、评审、财评等前期准备工作。  ③积极编制项目计划书和设计方案，申请各类经费。编制永济市栖岩寺塔林平台前缘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解梁故城遗址保护及防护工程、永济扁鹊庙献殿修缮及扁鹊墓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董村戏台环境整治及展示工程、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计划书，并上报审批；编制宋家卓舞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李荣故居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晓朝戏台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申请2024年国家、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申请2024年专项债券资金；申请2024年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完成永济市文物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和永济扁鹊庙彩塑壁画保护修复项目立项及方案编制工作。  ④推进文物资源普查调查工作。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国、省保单位附属文物排查及登记造册工作；完成国有及非国有博物馆年检工作（博物馆）。  ⑤做好文物安全排查及培训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完成文保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和承诺牌全覆盖；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员进行文物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消防演练；对部分重要古建筑灭火器进行重装和更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  ⑥提升文物宣传传播影响力。拍摄《我从蒲州来》12集系列宣传片（博物馆）；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6·11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活动（博物馆）；积极开展文博知识进校园活动，推动文物保护与学校教育有机衔接（博物馆）；开展全省革命文物故事宣讲推介活动；开展第七届永济市博物馆“小小讲解员”活动（博物馆）。  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继续引进一批高素质、高质量的文博专业人才，充实文物保护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文博大讲堂”活动，促进中心人员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提升。 | | |
| 项目自评报告复核情况 | | 永济市文旅局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部门年度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并对每一个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6：部门整体支出合规性检查

**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涉及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永济市文旅局预算批复共计8,234.9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225.64万元，追加预算5,009.27万元。另外上年末结转至本年度资金52.5426万元，本年度收入共计8,287.4526万元，2023年度永济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8,278.3252万元，年末财政收回结余资金7.8995万元，结转下年度资金1.2279元。

**二、财务管理**

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实有资金户取得的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

文保中心2023年收扁鹊庙管理费7,000.00元，2023年末及时上交国库，仍在“应缴国库”挂账，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七章负债管理“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者坐支。”的规定。

**（二）未按预算用途列支**

贵单位未按预算用途列支5笔，涉及金额58,326.00元，具体明细见如下表所示：

| **部门**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项目名称/部门科目名称** |
| --- | --- | --- | --- | --- |
| 图书馆 | 2023年 | 退休人员补贴 | 25,944.00 | 奖金 |
| 图书馆 | 2023年 | 在职人员工资保险 | 30,336.00 | 退休费 |
| 文化馆 | 9月20#、11月29# | 9月11日职工医保 | 720.00 | 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含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 |
| 文化馆 | 10月19# | 10月职工医保 | 1,080.00 | 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
| 局机关 | 11月7# | 重阳节慰问老干部 | 246.00 | 目标责任考核奖 |
| 合计 | | | 58,326.00 |  |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文化馆2023年12月8日33#凭证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用2400元，聘请个人孙兴赤为法律顾问，开具的发票备注栏标注“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文化馆未实际代扣代缴个税。

**（四）核销程序不合规**

永济市文保中心核销其他应收款212,600.00元，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第三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的规定。

1. 3大文旅经济带：指的是涑水亲水宜居文旅带、沿黄历史文化文旅带、中条山休闲康养文旅带。 [↑](#footnote-ref-0)